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七)

1984—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科学教育司编

1985年9月

# 目 录

## 一、高等医学教育

|                                                       |    |
|-------------------------------------------------------|----|
| 教育部关于在北京大学等二十二所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通知                          | 1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申报一九八四年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选的通知                        | 4  |
| 教育部关于在六所高等院校开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的意见                      | 6  |
| 卫生部科教司下达一九八五年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 8  |
| 教育部关于制订一九八五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研究生班招生计划的通知                     | 9  |
| 教育部关于下达一九八四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计划的通知                        | 11 |
| 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本科毕业与学士学位合一证书的通知                  | 19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填报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登记表及汇总名单的通知                    | 20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订硕士学位证书的通知                              | 21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颁发博士学位证书的通知                              | 21 |
| 教育部研究生司关于印发中国语言文学等三个学科硕士生入学考试中业务课考试科目设置和命题要求的通知       | 22 |
| 教育部关于做好一九八五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 27 |
| 教育部关于试办《应用语言学(英语教学)》研究生班的通知                           | 47 |
| 教育部关于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问题的通知                                 | 50 |
| 教育部研究生司关于制订一九八五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计划的通知                      | 51 |
|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博士学科点专题科研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52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研究生司关于改变《学位和研究生工作简报》发行办法的通知            | 54 |
|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一九八五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和《一九八五年研究生班招生计划》的通知   | 55 |
| 卫生部报送一九八五年卫生部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计划                            | 73 |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卫生部学位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 75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调整卫生部一九八五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计划的通知                    | 75 |
|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六年继续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的试点工作的通知               | 77 |
| 教育部关于对“文革”前部分大学生落实政策补发毕业证书的通知                         | 79 |
| 教育部关于成立全国法医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通知                              | 80 |
| 教育部关于接受委托培养学生有关事项的通知                                  | 81 |
| 教育部关于征求对《关于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的暂行规定》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的暂行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 82 |
| 卫生部科教司印发高等医药院校药学专业第二版教材编审出版计划                         | 89 |
|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公共卫生教育研讨会纪要》                                 | 91 |

|                                                                |     |
|----------------------------------------------------------------|-----|
| 卫生部关于科教方面简政放权的几点意见·····                                        | 94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全国民族医药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 95  |
| 教育部试行《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理工农医各科讲义交流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 98  |
| 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全国高等学校伙食工作会议纪要》<br>的通知·····               | 100 |
|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校务委员会》的通知·····                         | 104 |
|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五至一九八六学年度接受外国留学生工作的通知·····                             | 106 |
|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 108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寄发高等医学院校护理专业教材编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110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转发《口腔医学教育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 115 |
| 教育部关于关心群众生活,深入细致地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                           | 124 |
|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教育部、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颁发《高等学校职工代表<br>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        | 126 |
| 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br>配工作的通知·····            | 129 |
| 卫生部关于启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印章的通知·····                                    | 130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教材编写过程中侵犯版权问题的处理意见·····                                | 130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仪器研究和发展规划》、《教学仪<br>器设备研究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1 |
|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教育部《关于部分高等学校要求增设专业问题的复函》·····                          | 141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理工农医教材亏损问题的意见·····                                     | 144 |
| 卫生部转发《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报告》的通知·····                        | 145 |
| 卫生部科教司印发《高等医药院校1981—1984年视听教育工作总结及今后的任务》                       | 148 |
| 卫生部科教司寄发《全国高等医药院校第三届视听教育经验交流会纪要》·····                          | 152 |
| 卫生部关于中国首都医科大学等五所院校更改校名的批复·····                                 | 156 |
| 卫生部关于中山医学院等三所医学院更改校名的批复·····                                   | 157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上海第二医学院改名为上海第二医科大学的通知·····                        | 157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师范学院等三所学院更改校名的批复·····                               | 158 |
|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 158 |
| 教育部关于批准南充医学专科学校升格为医学院的通知·····                                  | 165 |
| 教育部关于成立大学外语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通知·····                                     | 166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中国医学教育的回顾、现状及发展趋势》的意见·····                            | 169 |
| 1985年部属医学院校本科、专科、干部专修科招生计划·····                                | 174 |
| 1985年部属医学院校本科、专科、干部专修科委托代培招生计划·····                            | 175 |
| 1985年全国高等医药院校招生计划·····                                         | 176 |

## 二、中等医学教育

|                               |     |
|-------------------------------|-----|
| 教育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领导班子调整工作的几点意见····· | 181 |
|-------------------------------|-----|

|                                                  |     |
|--------------------------------------------------|-----|
|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中宣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中等专业学校当前思想政治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 183 |
| 教育部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中专、中师政治理论课的意见》的通知                   | 189 |
|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在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建立学校基金制度几项原则意见》的通知 | 192 |
|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重申中等专业学校改办大专院校审批权限的通知                  | 194 |
| 教育部关于“文革”前中专学校试招高中毕业生学历问题的复函                     | 195 |
| 教育部关于政企分开后妥善处理中专学校从属关系等问题的通知                     | 195 |
| 教育部印发《一九八五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 196 |
|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                       | 200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卫生部部属单位中等卫生学校工作的几点意见                     | 204 |
| 卫生部寄发《关于部属单位中等卫生学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           | 206 |
| 卫生部关于四川医学院变更卫校隶属关系的批复                            | 217 |
| 卫生部关于西安医学院附设护士学校更改名称的批复                          | 217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中专教材稿酬问题的复函                              | 217 |
| 卫生部关于卫生部科教司委托济南卫生学校和武汉市卫生学校代培中专学生的协议书            | 218 |
|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西安医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关于附设护士学校工作的纪要》               | 220 |
| 一九八四全国中等医药学校分专业招生数及毕业生数                          | 224 |
| 一九八四年全国中等医药学校名单                                  | 228 |

### 三、进修医学教育

|                                                      |     |
|------------------------------------------------------|-----|
| 卫生部关于中医函大和夜大招生的补充通知                                  | 253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强工交、财贸系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253 |
| 中央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 257 |
|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管理干部学院备案问题的通知                              | 259 |
|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教育部《关于一九六六年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在校学生学历问题的通知》      | 260 |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办好高校图书馆专业干部进修班的几点意见                          | 261 |
| 教育部关于填报一九八五至一九八六学年度高等学校在职教师培训计划的通知                   | 262 |
|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一九八五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复习大纲、做好考生复习工作的通知》 | 264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五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 267 |
| 教育部关于大庆职工医学院（专科）备案的复函                                | 270 |
| 教育部关于湖南省卫生职工医学院、河南卫生职工学院备案的复函                        | 270 |
| 教育部关于武汉市职工医学院、武汉市工农教育学院备案的复函                         | 271 |

|                                                                                          |     |
|------------------------------------------------------------------------------------------|-----|
|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办公室《关于高等学校申请试办医学助教进修班的批复》                                           | 272 |
|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五年招收大专起点的教师本科考试规定的补充通知                                                           | 272 |
|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五年高等学校青年助教报考助教进修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273 |
| 教育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专科班的补充通知                                                         | 279 |
|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教育部《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一九八五年招生工作的通知》                                                      | 280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不得更改各类成人高(中)等学校统一招生收费办法的复函                                                       | 282 |
|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中央部门部属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实行收费的通知                                                       | 282 |
| 教育部印发《关于职工高中文化教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283 |
|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四次审定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 284 |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在校外举办干部专修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291 |
| 卫生部人事司转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干部专修科学员生活福利待遇问题的通知》                                 | 293 |
|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筹备组关于筹备成立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的通知                                               | 294 |
|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职教办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297 |
| 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一九八五年工作要点                                                                       | 299 |
| 卫生部关于举办卫生事业管理科学讲习班的通知                                                                    | 301 |
| 卫生部转发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的试行办法〉的通知》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修订高等学校短期进修学员收费标准的通知 | 303 |
| 卫生部科教司、计财司关于举办全国卫生厅(局)长学习班伙食补助标准的复函                                                      | 308 |
| 卫生部关于1985年卫生干部专修科招生工作的通知                                                                 | 308 |
| 卫生部科教司、计财司关于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如何确定临床进修人员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复函                                               | 310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西安医学院夜大学医学专业本科改专科的复函                                                             | 311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委托命题的通知                                                                          | 311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举办卫生管理专业高年师资研究班的通知                                                               | 312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中国首都医科大学附设夜大学备案和1985年招生事                                                         | 313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天津市卫生职工医学院营养专修科1985年对卫生部部分在京直属单位招生的通知                                            | 314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卫生管理干部专修科在西藏地区招生的复函                                                              | 315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卫生管理专业“运筹学”、“卫生经济学”高年师资研究班开班的通知                                                  | 315 |
|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教育部《关于严格执行高等学校干部专修科招生规定的通知》                                                      | 317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东北三省县级卫生机构“五长”考试的通知                                                              | 318 |
|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东北三省县级卫生机构“五长”业务统考成绩的通知                                                          | 321 |

## 教 育 部 文 件

# 关于在北京大学等二十二所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通知

(84) 教研字026号

试办研究生院的高等院校和有关主管部门：

我部《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请示报告》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现将试办研究生院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建立组织机构。研究生院的院长一般应由校（院）长或一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院）长兼任，研究生院副院长可由相当于教务长级别的人员担任。在副院长中，至少有一位不兼其他行政领导职务，专管研究生院的工作。研究生院的机构可根据各院校的具体情况和研究生的规模考虑。系一级由系（所）主任（所长）或一位副主任（副所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并配备专职研究生工作人员。招生人数较多的系（所）可设研究生科。院、系（所）两级机构的编制人数和人员配备，由各校（院）自定。

学校党委要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机构如何设置，由各校（院）自定。

二、要制订“七五”期间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规划应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学校的实际培养能力结合起来考虑。研究生发展规划是整个学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与本科生的发展规模、专业设置、师资补充、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重点学科及实验室的建设、图书资料的充实、研究生的住宿学习条件等结合起来，统一规划，全面安排。

现在有部分院校已经主管部门审定了一九九〇年前后研究生的发展规模。试办研究生院的各院校可积极创造条件，按计划或提前达到发展规模。

三、积极探索改革途径，加快改革步伐。改革要做到教育事业“三个面向”，有利于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出好人才，有利于调动校、系、教研组（室）各方面的积极性，特别是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为此，研究生院建立后，要贯彻改革的精神，做好招生、培养、管理和学位授予工作，加强导师队伍、课程设置和实验室等项基本建设。为了发挥试办研究生院的院校的积极性，扩大院校在培养研究生方面的权力，可作如下几项改革试点。

（一）在积极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如有需要和余力，可自行安排计划外招生计划，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为了兼顾研究生招生的增长和各方面对大学毕业生的急需，在计划外招收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计划内招生数的百分之十。

（二）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除新设和薄弱（科研基础较差，师资力量薄弱，或工科院校新设置的文科专业等）专业外，可不请校外专家参加。关于硕士学位的评定，

凡已具备条件的院校，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放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但要报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三）进行研究生兼助教的试点。实行研究生兼助教的试点院校，研究生兼助教后的收入应略高于现有助学金。各院校可提出试点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试行，并报教育部备案。

（四）由于招收研究生国家拨给院校的编制和经费，由院校统筹安排。在安排时，研究生管理机构和教学人员的编制应予保证，研究生的教学业务费的需要也要给予保证，并力争多安排一些。研究生院参与研究如何使用好有关编制和经费。

四、关于试办研究生院的方式。研究生院是在校（院）长领导下，统一领导研究生教学和行政管理的机构。有的院校为了有利于研究生培养工作，除上述任务外，研究生院还可以领导一部分与培养研究生有关的教研组和实验室等单位。各种方式都可以试验，由各校（院）自定，待取得经验后，再进行总结。

五、为了加速研究生院的建设，请各主管部委和研究生院的所在省、直辖市对试办研究生院的高等院校加强领导，给予支持，协助解决建院中的实际问题。

各院校要在八月底以前，将研究生院院长、副院长的人选和机构设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

附件：一、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请示报告

二、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几点意见

教育部

一九八四年八月八日

## 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 试办研究生院的请示报告

国务院：

近几年来，研究生教育发展很快。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共招收研究生五万八千多人，相当于“文革”前十七年招生总和（二万三千多人）的两倍半；在校研究生已达三万五千多人，相当于“文革”前在校研究生最多年份（六千一百多人）的五点七倍。在校研究生人数在五百人以上的高等院校有十二所，其中北京大学一千一百八十二人，清华大学八百三十七人。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国家“六五”计划提出：“要试办研究生院。”这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也是为四化建设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特别是为九十年代经济振兴准备人才的重要措施。试办研究生院，有利于贯彻学位条例，为国家培养数量较多、质量较高的专门人才；有利于国家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重点建设一批培养博士、硕士的基地，促进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发展；有利于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积累培养经验，逐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制度；也便于开展对外联系，组

织学术交流。

试办研究生院的条件是：在全国重点高等院校中，学科、专业比较齐全，科学研究基础较好；有较多能够指导博士生和硕士生的教授、副教授和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有多年培养研究生的工作经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供博士生、硕士生使用的专业实验室，并配有必要的实验设备和测试手段，图书资料比较齐全。

根据上述条件和分期分批建立的原则，并考虑到院校类别的覆盖面，我们建议先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学院、北京工业学院、北京钢铁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农业大学、北京医学院、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第一医学院、南京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工学院、国防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二十二所院校试办研究生院。这二十二所院校到一九九〇年，在校研究生将达到全国研究生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

研究生院是在校（院）长领导下具有相对独立领导职能的教学行政管理机构，应有单独的编制和专门的经费。为了使研究生院能够迅速培养出具有先进水平的博士和硕士，必须用先进技术装备供研究生使用的教室、实验室和图书馆。为此，得到国家重点建设投资和世界银行贷款的学校，在安排用款项目时，应该把研究生院的建设放到重要位置。研究生所在学校的主管部门，应该对研究生院的建设积极作出规划。

试办研究生院是研究生教育的一项重要改革，尚缺乏经验，今年拟先在上述二十二所全国重点院校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增加。关于国务院有些部委要求试办研究生院的问题，鉴于目前部委所属研究机构一般招生规模不大，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授权点较少，培养研究生的经验不足，独立开课还有困难，经与有关部委研究，需要时可先成立研究生部，待条件具备后，再试办研究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科技大学已有研究生院，这次不再报批。

现将我部草拟的《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几点意见》报上，请一并审批。

教 育 部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

## 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 试办研究生院的几点意见

一、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强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为国家培养数量较多、质量较高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决定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

二、试办研究生院的条件：

在全国重点高等院校中，学科、专业比较齐全，科学研究基础较好；有较多能够指导博士生和硕士生的教授、副教授和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有多年培养研究生工作的

经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供博士生、硕士生使用的专业实验室，并配有必需的实验设备和测试手段，图书资料比较齐全。

三、研究生院是在校（院）长领导下具有相对独立职能的研究生教学和行政管理机构，应有单独的人员编制和经费预算。

研究生院建立后，统一领导研究生工作。研究生院有权召集学校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各有关处长、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和指导教师会议，布置和检查研究生工作。招收研究生的系（所）要加强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

四、研究生院的组织机构：

1. 研究生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一至二人，院长由相当于高等院校校（院）长一级的专家担任。

2. 研究生院可根据招生、培养、政治思想工作、管理、学位等项工作的需要，本着精简原则，设置必要的机构。系（所）是管理研究生的基层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管理研究生机构，或配专职研究生管理人员。

3. 研究生院的后勤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不另设机构。研究生应有必要的专用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一般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与本科生共同使用。

五、研究生院的职责：

1. 研究制订研究生培养的长远规划；制订年度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工作。

2. 组织制订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审批各专业培养方案；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积极改善研究生论文工作的条件。

3. 组织领导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和思想政治工作。

4. 加强管理机构的建设，统一管理研究生的学籍。

5. 严格遴选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加强导师队伍的建设。

6.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办理有关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审核和授予事宜。

7. 集中使用研究生业务费及有关研究生的专门经费。

8. 开展对外联系，聘请国内和国外专家讲学，组织学术交流，编辑出版研究生学位论文集和研究生学术刊物。

9. 检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组织交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经验。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 关于申报一九八四年授予名誉 博士学位人选的通知

（84）学位字009号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医学院、南开大学、复旦大学、华东师范

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艺术研究院：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的意见，一九八四年关于申报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工作，暂按以下意见办理：

一、为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推动国际学术交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实施名誉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拟分步骤进行。在近期内，先授予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人类进步事业有重大贡献的国外著名的学者、专家以及著名的政治家、社会活动家名誉博士学位。

二、我国的名誉博士学位，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授予的一种荣誉称号。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1. 在学术上造诣高深，在科学界享有盛誉，能以自己的学术活动或科学成就，对促进我国学术水平的提高或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重大贡献的国外著名的学者、专家；

2. 在国际交往和社会活动中，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与人类进步事业，对我友好并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过积极贡献的国外著名的政治家、社会活动家。

三、遴选授予对象时，应将学术成就与政治影响结合考虑。目前我国授予的名誉博士学位，主要应是国外著名的学者、专家；同时，适当考虑授予国外著名的政治家、社会活动家。

四、我国授予的名誉博士学位，暂不分学科门类，统称为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由有授予权并已授过博士学位的著名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已由我国某一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士，其他单位不再对其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五、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时，应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填写《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呈报表》一式两份（表式见附件一），于今年六月底或十月底以前，分两次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并同时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各有关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申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在征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初步审核同意后，可向有关外事部门或驻外使、领馆征求意见，希于今年七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分两次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六、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应举行授予仪式，由授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必要时，可委托我驻外使、领馆代为举行仪式，并颁发证书。

《名誉博士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刷。证书内页及外文插页，按《关于填写名誉博士学位证书注意事项》（见附件二）的规定填写。

七、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是一项严肃工作，政策性强，影响较大。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领导，采取积极而慎重的态度，切实保证授予质量。

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请根据你单位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按规定提出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在推荐提名、上报审批过程中，对于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选的有关情况和意见，应内外有别，注意保密，以免造成不良政治影响。

附件：一、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呈报表（略）

二、关于填写《名誉博士学位证书》注意事项

附件二:

## 关于填写《名誉博士学位证书》注意事项

一、填写《名誉博士学位证书》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专人，用毛笔、正楷填写。填写的字体一律用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简字正体。填写的内容、文字必须准确、清楚。

二、《名誉博士学位证书》的内页，按下列说明逐项填写：

1. 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印刷字样下面空行，填写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如××大学、××科学院等。

2. 在“授予”印刷字样下面空行，填写名誉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姓名全称。外国人的姓名应填写中文译名。

3. 我国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不分学科门类授予，而统称“名誉博士学位”，因此，在证书上不应加填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

4. 证书应盖学位授予单位的钢印。钢印的位置盖在证书内页左下方（具体位置：以左边金线为起点，向右一公分；以下边金线为起点，向上二公分）。

5. 在“名誉博士学位”印刷字样下面右下方，填写授予单位负责人职衔，如校长、院长等（用小一号字填写在“博士”印刷字样下面；并由该负责人用毛笔签名（签在年、月、日印刷字样上面空行）。职衔与签名应分上下两行填写，签名字迹应清楚。

三、《名誉博士学位证书》内页的外文译文插页，请参照北京大学西语系所译英文译文打字填写，也可用名誉博士获得者所熟悉、使用的主要语言打字填写，作为插页附在证书末页内。

### 教 育 部 文 件

## 关于在六所高等院校开办思想政治 教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的意见

（84）教政字008号

各有关省、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了适应新时期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需要，教育部决定在部分高等学校开设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培养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现批准清华大学、

北京钢铁学院、北京师范学院、大连工学院、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首批进行试点。今年这个班主要是为高等学校培养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请各校研究执行：

（一）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的培养目标是使学生成 为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他们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有较高的马列主义理论修养，品德好，文化科学知识面较广，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毕业后，可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学、科研工作。

这个班的毕业生，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授予第二学士学位。

（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的课程设置与本专业本科班基本相同。其中攻读第一学士学位时已修的课程，可以免修；凡通过其它途径已学课程，可以申请考试，合格者可以免修；由于招生对象具有一年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实践，可不安排实践课。以两年时间修完全部应学课程。

（三）一九八四年，六所院校招生计划总数为191名，清华大学30名，北京钢铁学院21名，北京师范学院40名，大连工学院30名，西安交通大学40名，浙江大学30名。招生对象是年龄在三十岁以下的（个别可放宽到三十五岁）已获得理工农医学士学位、在高等学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一年以上的优秀在职人员。毕业后回原校工作。

招生办法：由有关省、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部门分配名额，选送学校推荐，经招生学校考试录取。推荐报考人数与招生名额的比例大体为2：1，今年试点学校招收本校人员一般不得超过招生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考试科目为：马列主义理论（理工农医类院校大学本科所上的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共党史）、时事政策、写作、外语（理工农医类基础外语）等四门。

今年招生范围：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学院在北京市，北京钢铁学院在冶金系统，大连工学院在辽宁省，西安交通大学在陕西省，浙江大学在浙江省招生。

（四）各院校招生人数列入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并按规定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拨给经费。学生学习期间，在国家作出有关规定之前，仍享受原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由原学校负责。毕业后工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开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班是一项新的工作，应该严肃认真地办好。要明确培养目标，保证招生质量，坚持正规培养。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安排好教学计划，选派教学效果好的教师任课，从招生到结业的各个环节都要从严要求，以保证教学质量。

教 育 部

一九八四年六月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下达一九八五年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84)卫科教高字第383号

部属高等医学院校及有关科研机构：

根据教育部(84)教研字032号《关于一九八五年硕士生招生计划安排的意见》，我部所属高等医学院校和科研机构一九八五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计划控制数字为1700名。现参照各单位一九八四年及以前的招生情况和各单位申报的一九八五年招生计划，确定了一九八五年招收硕士生的计划方案，请按此方案调整你们的招生计划。

在调整招生计划时，应首先满足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对具备培养硕士生条件而无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安排招生计划；对于未完全具备培养硕士生条件又无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暂不安排招生。

现将一九八五年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计划分配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上述意见，安排好明年的招生任务。并将八五年招生专业目录在报各地高教局的同时寄送我司一份。

附件：分配方案

卫生部科教司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九八五年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计划分配方案

| 单 位      | 分 配<br>计划数 | 单 位        | 分 配<br>计划数 |
|----------|------------|------------|------------|
| 中国医学科学院  | } 200      | 中国预防医学研究生部 | 50         |
| 中国首都医科大学 |            | 中医研究院      | 64         |
| 北京医学院    | 180        |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 6          |
| 上海第一医学院  | 170        |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  | 4          |
| 中山医学院    | 150        |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 4          |
| 四川医学院    | 150        |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  | 3          |
| 北京中医学院   | 60         |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 2          |
| 武汉医学院    | 140        | 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  | 5          |
| 湖南医学院    | 90         | 北京医院临床检验中心 | 2          |

|         |      |        |      |
|---------|------|--------|------|
| 中国医科大学  | 110  | 科研机构小计 | 140  |
| 白求恩医科大科 | 110  |        |      |
| 山东医学院   | 70   |        |      |
| 西安医学院   | 70   |        |      |
| 广州中医学院  | 60   |        |      |
| 高等学校小计  | 1560 | 总 计    | 1700 |

## 教 育 部 文 件

# 关于制订一九八五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和研究生班招生计划的通知

(84) 教研字034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总政治部，国防科工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招生委员会、计委，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有关高等学校：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编制一九八五年研究生招生计划，应贯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发展的方针，坚持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的原则。

我部曾就一九八五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下称“硕士生”）的招生计划数字与各招生单位的主管部门进行了协商。经汇总研究，并商得国家计委同意，一九八五年全国硕士生招生计划数字拟定为二万八千人左右。此外，一部分招生单位还可以招收研究生班研究生或委托培养的硕士生。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硕士生招生计划

1. 各招生单位的主管部门应按照我部（84）教研字032号《关于一九八五年硕士生招生计划安排的意见》和（83）教研字008号《关于制定一九八四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安排好所属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数字。

各招生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分配的招生计划数字和要求，以及去年的有关规定，落实各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数字。要注意尽可能保证本单位那些研究水平在全国领先的、与新的技术革命关系密切的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数字。

2. 对各招生单位拟招生的新增学科、专业，除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由本校根据招生条件和实际情况审批，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外，其他招生单位仍由主管部门审批，具体要求和办法同去年。

经批准招生的新增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数字在主管部门分配给招生单位的计划数

字内安排。

3. 各招生单位应按要求填写《一九八五年硕士生招生计划表》(附表一),并于八月十日前报送主管部门。有新增学科、专业的单位应同时报送有关表格材料(同去年)。各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新增学科、专业的审批意见通知有关招生单位,调整好招生计划,并于八月二十日前将审核调整后的所属各单位的招生计划表报我部研究生司。

各招生单位在落实分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后,即可着手编制招生专业目录(格式同去年),并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的要求及时报送,待九月初全国研究生招生会议后,立即修订,交付印刷。

4. 对申请招生的新增单位,仍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我部审批。具体要求和办法同去年。

整体条件尚不具备拟申请招生的单位,如申请招生的学科、专业已具备招生条件,其中具备硕士生指导教师条件的人员,可作为已招收该学科、专业硕士生的高等学校的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其招生计划可由聘请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高等学校通过主管部门申报。硕士生毕业分配时,可适当照顾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所在单位的需要。这类单位不要再申请列为新增招生单位,可及时与有关高等学校联系按上述办法培养研究生。

申请招生的新增单位应于八月十日前将有关表格材料(同去年)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于八月二十日前将审核同意的新增单位的有关表格材料报我部研究生司。经批准招生的新增单位的招生计划,我部于九月底前通知有关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 二、关于开办研究生班的问题

为了尽快加强一些学科、专业师资队伍的建设,一九八四年部分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开始试办研究生班。研究生班主要是学习硕士生课程,学制二年,结业后即分配工作,在工作中结合实际完成学位论文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一九八五年研究生班应有一定的发展。

财经、政法、管理和少数急待扶持发展的新兴学科、专业,以及高等学校中公共课、基础课的一些学科、专业,可继续开办研究生班,招生计划拟定为四千人。在上述学科、专业中已获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确实具备办班条件的,可填写《开办研究生班申请表》(附表二),并于八月十日前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于八月二十日前将审核同意的办班单位的有关表格材料报我部研究生司。经批准办班的单位及其招生计划,我部于十月上旬通知有关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对上述学科、专业以外的拟开办研究生班的学科、专业,如果已获硕士学位授予权,招生对象为在职人员,并能自行解决培养经费的,可由招生单位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批。有关主管部门应于九月中旬以前将批准办班的单位、学科、专业和招生计划报我部研究生司备案。

研究生班的招考工作、研究生学习期间和结业后的待遇,以及分配原则等,均按我部(83)教研字014号文件附件一《关于一九八四年在部分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班的暂行规定》执行。由各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研究生班的研究生的分配,由各办班单位负责。

一九八五年全国研究生班招生专业目录由我部统一印发。

### 三、关于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问题

高等学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所属各科研机构一九八五年在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可招收委托培养的硕士生。

各招生单位在接受委托培养的硕士生时，应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确保培养质量。要统筹考虑全局需要，优先满足边远地区、高等教育和科技力量薄弱地区的需要，适当照顾师资力量紧缺的高等学校和科技力量急需加强的单位的需要。

招收委托培养的硕士生，一律采取合同制的办法（具体要求和办法我部另行通知）。请各招生单位抓紧编制各学科、专业招收委托培养的硕士生的计划，各招生单位从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收的委托培养的硕士生的总数，应控制在各主管部门硕士生招生计划数字的百分之十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各单位的招生计划和新增招生单位的审批工作，由总政治部负责办理。

附表：一、一九八五年硕士生招生计划表（略）

二、开办研究生班申请表（略）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教 育 部 文 件

# 关于下达一九八四年全国招收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计划的通知

（84）教研字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计委、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总政治部，有关高等学校，有关科学研究单位：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和中国教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主管部门报来的计划，经汇总、审定，一九八四年全国共有177个单位，926个专业点，1,333名指导教师计划招收2,080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其中：高等学校136所，753个专业点，1,064名指导教师计划招收1,665名；中国科学院5个学部，85个专业点，166名指导教师计划招收248名；中国社会科学院20个专业点，33名指导教师计划招收54名；国务院各部委和省属科研机构29所，51个专业点，65名指导教师计划招收85名；军队院校6所，17个专业点，23名指导教师计划招收28名。

现将《一九八四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教育报》已从六月五日起，分三次连续登载《专业目录》。《专业目录》只刊登招生单位和学科专业名称、指导教师姓名和计划招生人数。各招生单位应将本单位招生简章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办会室及有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报名期间，要为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查阅《专业目录》和招生简章提供方便。

二、各招生单位应根据我部制定的《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暂行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具体组织招生工作。

三、招收博士生，培养选拔各类高级专门人才，为九十年代经济振兴和社会发展作好必要的人才准备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招生单位必须进一步明确招收博士生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充分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对招生的专业点给予必要的支持。今年博士生的招生计划是积极的，但专业对口的生源仍然不足，各招生单位除做好应届毕业硕士生的摸底动员工作外，还要努力开拓生源，主动与有关单位联系，要求推荐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考，力争完成招生计划。

附件：一九八四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仅摘录医学门类部分）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日

教 育 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一九八四年全国招收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 专业目录

（只摘录医学门类部分）

一九八四年六月

| 招生单位  | 学科、专业字名   |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招生人数 |
|-------|-----------|----------------|
| 北京医学院 | 生理学       | 韩济生教授 4        |
|       | 生理化学      | 张昌颖教授 1        |
|       | 生物物理学     | 林克椿教授 2        |
|       |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 | 刘世杰教授 2        |
|       | 药物化学      | 刘维勤教授 2        |
|       |           | 沈家祥教授 2        |
|       | 生药学       | 楼之岑教授 2        |
|       |           | 诚静蓉教授 2        |
|       |           |                |